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戶政業務 戶政事務 (一)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 (二)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 (三)積極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	1.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父母親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2. 發放生育獎勵金，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致贈 6,000 元，第二名以上新生兒致贈 1 萬 2,000 元；計發放 14,654 件。 3. 落實出生及死亡登記：完成行政院衛生署出生通報出生登記件數 12,762 件；落實死亡登記 13,092 件。 1. 提供單一窗口、到府服務、假日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 (1)設置綜合受理櫃台，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遇有申請手續不全，則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補正；本市 37 區戶政事務所共有 303 個綜合受理櫃台。 (2)凡民眾身分證遺失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到府服務計 1,012 件。 (3)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計預約 1,159 件。 2. 強化志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服務民眾 64 萬 4,742 人次。 3. 本市 37 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 12：00~13：30 午休時間照常服務民眾。人口集中區域，如新營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中西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於每週六上午 8：00~12：00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36,273 件。 4. 與監理站、稅務局及地政等機關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通報監理站 2,665 件、稅務局 1,421 件、地政機關 942 件、殯葬管理所 12,135 件、健保局 1,557 件、自來水公司 8 件、臺電公司 10 件、中華電信公司 15 件，總計 18,753 件。 5. 為擴大為民服務領域，協助學生快速辦理寒假就學貸款，與臺灣銀行合作，於寒暑假期間於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平分行、臺南分行設立臨時工作站，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計受理 2,446 件。 1. 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5 萬 2,987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7,720 件。 2. 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 (1)本市各機關以連結介面作業申請戶籍資料，計 83 件。 (2)電子閘門及連結介面查詢單位計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本府稅務局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3)每月定期資料比對單位：社會局 12 次，衛生局 12 次，都發局 12 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1. 本府為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相關事宜，特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 2. 為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1)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專區」網頁，網址 http://tnda.tncg.gov.tw/fs/，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單位)刊登開班訊息及最新消息。 (2)印製 0800-088-885 之外籍配偶諮詢專線、110 報案電話、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本市歸化測試便民服務措施之宣導品(書籤尺、橡皮擦)分配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時發放及發送火炬計畫之學生。 (3)配合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設立「外籍配偶歸化測試、歸化國籍戶籍法令、生育獎勵金等諮詢服務處」，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計 7 場次。 (4)每半年召開一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分工機關(單位)就辦理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相關事宜檢討，俾利瞭解辦理現況。
(五)戶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	1. 辦理「使用戶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讓顧客感動的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暨服務品質書撰寫技巧、緩解衝突的技巧研習、國民身分證人貌辨識、原住民身分法及回復傳統姓名登記、戶政法令、國籍法令、102 年度性別平等研習共計 16 場，研習人次 1,413 人。 2. 正確核發國民身分證及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辦理 2 場次國民身分證請領人貌辨識研習課程；請領國民身分證 19 萬 3,223 件；37 區戶政事務所配合學校要求期程至轄區 82 所國中學校(含私立國中學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受理件數 8,251 件。 3. 建立戶政法令資料庫，辦政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為提升戶政事務所人員受理案件之法治概念，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法令資訊，於本府網頁建立法令資料庫及案例分享資料庫；通過 ISO9001:2008 驗證稽核；辦理 3 梯次民法親屬編研習講座；各區戶政事務所辦政法令研討 284 場、教育訓練 128 場、案例分享 186 場及高風險家庭研討 71 場。 4. 辦理人口清查，正確戶籍資料：依清查人口資料庫清查異常戶籍資料並完成登錄件數計 8,559 件。 5. 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免簽證政策，提高護照公信力，辦理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 38,169 件。 6. 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測試計 101 件，為提高外籍人士參加意願及合格率，提供便民措施：隨到隨辦 64 人次，到府服務 3 人次、預約人數 37 人次、考前輔導 80 人次。通知結婚滿 3 年外配參加歸化測試，計 3,062 人次。 7.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宣導或教育訓練：組成「戶役政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稽核)稽核小組」，舉辦「102 年戶役政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稽核)檢查」；並於 102 年 5 月 7 日辦理「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講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及活化	8. 關懷弱勢民眾，免收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規費：為免民眾奔波，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市低收入戶、65 歲老人、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免持證明文件，免費申請社會救助用途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各類戶籍證明文件，受惠者有 52,642 人。 9. 建置道路資料庫：本市現有道路 3,064 條，相同名稱道路數有 261 項，804 條，以利日後因應行政區域整併，研議相同名稱道路更名事宜。 10. 辦理道路命名計 49 條，門牌整編計 903 戶。 11. 辦理戶政親子日，激勵同仁士氣：102 年 8 月 24 日假本市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102 年親子日職棒觀賞暨績優戶政人員志工表揚大會，計有 908 人參加，有效提昇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 12. 績效評鑑成果：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 1. 現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迄今已一年，為區公所因地制宜，提高管理彈性，爰修正「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22 條，並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5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21084619A 號令發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1)增訂里、社區活動中心名稱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2)為提高收費彈性，刪除繳交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之硬性規定，另將保證金金額調整為一倍至二倍，由區公所依其管理權責，視具體情形彈性調整。(修正條文第 11 條) (3)配合此次修正，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修正第 22 條第 2 項) 2. 辦理「臺南市 102 年度市民學苑」： (1)由各里辦公處依當地居民需求開辦，市民學苑課程分三大類，含文創藝術課程、優勢生活課程及環保節能課程等三大類，共辦理 121 班次，每班次補助講師鐘點費上限 8,000 元，總補助金額約 96 萬 8,000 元，學員人數 3,264 人。 (2)102 年 11 月 3 日假仁德區育樂活動中心辦理臺南市 102 年度市民學苑成果展暨農特產品行銷，成果展內容含 10 班動態表演節目及 28 班學員作品靜態展覽，並有 20 項區里特色農產品參展。 3. 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鄉、健康講座： (1)為充分利用活動中心空間，並深耕地方藝文展覽，補助各區於市有活動中心或區民集會所辦理「2013 臺南市活動中心藝術季」。 (2)計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 58 場次，每場次補助上限 2 萬元整，補助金額合計約 116 萬元，參與人數約 9,800 人。 (3)與文化局「2013 藝術進區」合辦 8 場次，參與人數 4,456 人，補助金額 685,000 元。 4. 完成 102 年度活動中心考核： (1)依「臺南市 102 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考核計畫」完成考核，考核成績如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美麗新家園空地綠美化	甲組： 活動中心：第1名南區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第2名東區虎尾活動中心、第3名北區長榮里活動中心。 區公所：第1名東區區公所、第2名南區區公所、第3名北區區公所。 乙組： 活動中心：第1名大內區環湖社區活動中心、第2名七股區樹林社區活動中心、第3名龍崎區龍船里活動中心。 區公所：第1名大內區公所、第2名七股區公所、第3名龍崎區公所。 (2)績優單位表揚於102年12月17日假楠西區曾文・山芙蓉渡假大酒店2樓國際宴會廳舉辦，併同空地維護管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共同辦理。績優活動中心除頒予獎牌外，另核發獎勵金總計30萬元。 1. 民政局依「臺南市市有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作為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空地認養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本市空地認養作業法制化。 2. 由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依據空地列管、空地清理、空地認養流程循序維護，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由各區先行評估自有資源及實際效益，輔導所轄里、社區依本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空地設置綠美化、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並於認養代管地點適當明顯處種植花卉，以達成美麗大臺南之施政目標。 3. 102年1月至12月各區認養綠美化83塊、面積11.2587公頃；停車場10塊、面積0.396公頃；運動場2塊、面積0.47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1塊、面積0.08公頃；合計認養96塊、面積12.2047公頃。 4. 至102年12月底止，計列管本市空地3,592塊、面積544.4173公頃，認養綠美化926塊、面積126.7232公頃；停車場146塊、面積24.6399公頃；運動場43塊、面積8.7273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19塊、面積3.9731公頃，合計認養1,134塊、面積164.0635公頃。另合併升格直轄市以來計辦理空地認養241塊，面積31.4169公頃。 5. 102年度依據行政區人口密度及認養績效分配空地清理維護預算經費計520萬元整，係提供都會區及殯葬管理所加強整頓轄區空地環境，並持續配合本市各項登革熱防疫措施。 6. 為鼓勵基層參與及表彰空地認養人對於環境維護之努力與奉獻，102年度空地維護管理考核業於102年10月1日起至10月23日止辦理完畢，考核區分為A、B二組評核，分為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實地考核由本府民政局派員赴各區空地認養示範地點評核。考核績優單位合併民政局102年12月17日「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辦理完畢，考核成績如下： A組：第1名北區區公所、第2名安平區公所、第3名東區區公所。 績優：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組：第1名安定區公所、第2名麻豆區公所、第3名龍崎區公所。 績優：柳營區公所、下營區公所。 各組(含績優)除頒予獎牌外，另核發獎勵金計28萬元。 7.102年度提列基層建設經費800萬元作為空地綠美化設置經費，請各區鼓勵里、社區、企業團體參與空地認養設置綠美化示範點，達成「一區一示範點」之績效目標。計有安定區、永康區、北區、龍崎區、白河區、西港區、新營區、北門區、安南區、鹽水區、六甲區、東區、佳里區、將軍區等14區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三)設置入口意象	1.為提昇市容環境整潔及善用閒置空間，本府請尚未設置入口意象標示之區公所儘速設置，已設置之區公所則請加強維護管理。經費部分原則以公所自有預算因應，如預算不足以支應需申請補助者，則提報設置或維護計畫及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申請。 2.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補助經費： (1)設置類：東山區40萬元、下營區30萬元、大內區50萬元、新市區80萬元、安定區50萬元、左鎮區40萬元（共計6區、核定補助290萬元）。 (2)維護類：柳營區30萬元、六甲區40萬、善化區28萬、南化區40萬元、北門區12萬、後壁區1萬8千元（共計6區、核定補助151萬8千元）。 (3)102年皆已完成設置維護，將彙集各區入口意象編印成冊，俾利完整呈現本市各區域文化產業特色。
(四)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1.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市民更具舒適性、安全性及教育性功能之集會空間，102年度補助各區公所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及整修工程143件，核定經費2,905萬5,336元。 2.改善區里公共空間、道路路面及排水等，提升基層建設發展，102年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項改善工程148件，核定經費6,866萬6,850元。 3.提供政令宣導、緊急情況及災害發生時之訊息傳送，102年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廣播系統維修及設置45件，核定經費341萬7,000元。
(五)強化便民服務E化系統	建置「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 http://tnda.tainan.gov.tw/acthouse/），將37區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活動資訊及課程報名全面電子化。
(六)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1.為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本府聘任61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於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安平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東區公所、北區公所、南區公所及歸仁區公所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102年度共計支出律師出席費(每次1,500元)1,015,500元，法律扶助案件計4,562件。 3.除北門區、龍崎區、鹽水區、柳營區、中西區及新營區公所目前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餘區公所亦有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2年計2,209件。 4.全臺南市102年度總計提供法律扶助案件6,771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1. 為充實本市調解委員、秘書法律常識，於102上半年及下半年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舉辦8場次調解業務座談會；另於調解業務講習會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林庭長福來講授「民事及調解常見案例介紹」，並安排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羅主任檢察官瑞昌講解「刑事法令新知」，藉以切磋工作技巧，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2. 為鼓勵本市調解業務績優人員，提昇調解業務推展品質，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的理想願景，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和諧，於102年10月18日辦理102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表揚大會，會中表揚101年度獨任調解謝順成委員、戴清泰委員等117人，協同調解葉榮洲先生及葉義成先生計2人，轉介調解鄭進順小隊長等58人及服務年資績優人員蘇燕壁、許光代委員等121人，合計表揚績優人員298人，由賴市長親自為得獎人頒獎。 3. 本市102年各區受理調解案件高達10,041件，調解成立7,953件，調解成立比率達79.2%。101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獲法務部考評績優單位：第1名東區區公所；第2名安南區公所；第3名永康區公所；第4名南區區公所；第5名安平區公所；第6名北區區公所；第7名仁德區公所。
二、區里行政	
(一)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1. 102年6月3日及6月5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四場次，加強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參加人數400人。 2. 102年9月25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災害疏散撤離決策研習」1場次，參加人數85人。 3. 102年9月23日於民治市政中心辦理「臺南市政府風雨水災EMIS系統填報教學研習」1場次，參加人數56人。 4. 102年12月6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傳統工藝產業邁向國際舞台」社造種子培訓課程1場次，藉以培植區里社區種子，參與社區產業發展及讓社區永續經營，參加人數60人。 5. 102年5月20日至5月28日辦理期中訪視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情形。 6. 102年11月4日至11月25日，分成甲、乙、丙3組辦理各區公所民政業務考核；平時並不定期至區公所督導執行情形。
(二)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強化聯繫管道	1. 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重大問題，得視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 2. 102年度計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15場次。
(三)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1. 辦理區長會議7場次：會中由各區公所提出各項待解決問題與建議，及各局處需區公所配合宣導事項，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讓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使37區公所區政及市政推行順暢，提高施政效率。 2. 辦理102年臺南市政府分區發展座談會12場次：為使地方基層了解本府對於各區發展願景規劃及建設，於102年6月14日至8月9日，依本市議員16個選舉區為基準，選擇適中之地點辦理12場次分區發展座談會，並於會中收集有關市政建設建議案847案，且所有建議案均透過「地方政府計劃管理資訊網—追蹤作業子系統」持續列管追蹤最新辦理情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1. 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計 273 件。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計 111 件。 3. 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保險內容為：意外死亡給付 60 萬元、意外醫療單次最高給付 2 萬元、住院每天給付 500 元(最高 90 天)、意外殘障給付依等級給付。契約自 102 年 5 月 1 日凌晨起生效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午夜止。
(五)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1. 102 年 6 月 28 日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藝廳頒發本市薦送內政部表揚人員，計有特優里長 13 人、績優民政人員 9 人、30 年內政專業獎章 10 人。 2. 102 年 12 月 17 日於楠西區山芙蓉觀光休閒飯店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暨資深里(鄰)長表揚」。總計表揚特優里長 71 人、績優民政 48 人、資深里長(20、30 年)17 人、資深鄰長(60 年)10 人及資深鄰長(30 年、40 年、50 年)342 人，總計表揚 488 人。
(六)強化辦公廳舍設施，增進為民服務環境及設備	1. 建置區公所差勤管理系統，使本市各區公所差勤管理更具效率及制度化：計補助官田區、新市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龍崎區、安平區、中西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公所等 12 區區公所設置 e 化差勤管理系統，合計經費 376 萬 8,783 元。 2. 補助區公所辦公廳舍設施及資訊設備等，計有 28 個區公所提出申請，共補助 648 萬 9,746 元。
(七)建置市容查報 E 化系統	建置「臺南市市容查報一區里建設通報系統」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102 年度總計查報 39,490 件、執行 37,598 件，執行率 95.21%。
(八)建構區里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1. 協助辦理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水災疏散撤離演練：102 年 3 月 29 日 18 時於學甲區辦理。 2. 為瞭解都市社區里民使用避難空間適宜性與否，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發展研究基金會辦理本市避難空間評估之適宜性研究，以東區、北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及安南區等 6 區作為民眾使用避難空間研究及初步規劃。
(九)區里行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 辦理「區里音樂會-歌聲魅瀛」樂音鑑賞活動：初賽 102 年 8 月 3 日在後壁區藝文展演中心快樂開唱、8 月 17 日在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歡樂登場、8 月 24 日在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熱鬧搖滾；決賽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在永康社教中心 2 樓演藝廳辦理，參加人數約 500 餘人。 2. 辦理「舞采繽紛」舞蹈競賽活動：初賽 102 年 10 月 26 日於安平區安平國中辦理溪南場次、11 月 9 日於新營區南瀛堂辦理溪北場次，共選出 12 隊晉級決賽；決賽於 11 月 23 日下午在新市區樹谷文化園區音樂廳舉行，有 33 隊 650 人參加。 3. 關懷本市弱勢團體兒童：102 年 1 月 29 日在永華市政中心 6 樓貴賓室舉辦「童衣送愛 愛留 Tainan」公益活動捐贈儀式，由儀大公司捐贈本市 3 至 12 歲弱勢團體兒童 1,500 件市值達 300 萬元之童衣。 4. 配合低碳城市政策：102 年度補助下營及北門區公所，更換 T5 節能燈具，補助經費 33 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集團結婚，行銷大臺南	102 年 11 月 2 日於億載金城舉辦『幸福億載 碳鎖愛』集團結婚。有 108 對新人參與，由市長親臨證婚，場面溫馨浪漫。
(二)辦理 16 歲成年禮系列活動	1. 本市做 16 歲成年禮系列活動-102 年 8 月 3 日假安平歷史水景公園處辦理 102 年「FUN 青春！SHOW 活力」府城 16 歲獨木舟遊台江成年禮體驗營及四草紅樹林生態體驗活動，共有 120 位學員參加。 2. 寺廟團體做 16 歲活動：計有開隆宮、安平開臺天后宮、臨水夫人媽廟、關帝殿、永華宮、五條港發展協會、崇福宮、靈濟殿、全臺西來庵及下營上帝廟等 10 個寺廟團體辦理做 16 歲活動。
(三)促進宗教團體優質化	1. 推動本市廟會文化優質化，除將革新措施發布新聞宣導週知及函請各區配合宣導及辦理外，並於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中轉知各區公所對於寺廟團體舉辦廟會活動時之處理原則【約法三章】： (1)燃放鞭炮的時間：晚上十點至翌日早上六點以前嚴格禁止燃放鞭炮，違反者一律開罰。 (2)燃放鞭炮的地點：遶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如要燃放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定點定量為之。 (3)燃放的種類與數量：必須最小量且符合消防局公告的爆竹種類。 2. 現行本市推動優質寺廟文化之作業程序，可分為三部分，一為事前管控：掌握各廟會活動資料(活動時間及遊行路段)、召開協調會、拜訪主事者加強溝通約制。二為事中監督：聯合稽查規勸、各局與區公所 LINE 群組掌握活動情形，加強線上聯合勸導。三為事後獎勵與處罰。迄今本府計頒獎表揚中華道教關聖帝君弘道協會、聖恩佛祖會、鄭子寮福安宮、北區五福里陳印斌里長、安南區溪南寮興安宮，藉此移風易俗並提升文化品質；另開出三山國王廟 1 張、南天宮 10 張違規罰單。 3. 針對本市廟會活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現場聯合稽查任務，自 102 年 10 月底迄今合計有 11 場次；對於一般廟會活動，區公所等相關人員至寺廟團體宣導本府相關法令及廟會活動處理原則計有 34 場次；另執行聯合稽查工作時環保局共開出 11 張違規罰單。
(四)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參訪活動	1. 為提升宗教團體素質，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計輔導本市鹽水武廟等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 252 次，依本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審核並予經費補助。 2. 輔導各區提報 52 間績優團體，函送內政部辦理內政部 102 年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績優團體審查，計核定 35 間。 3. 102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暨參訪活動，計表揚績優團體內政部獎 35 單位、市政府獎 39 單位，合計 74 單位，另績優區公所 10 所及推動寺廟優質化顯著績效受獎團體及個人合計 4 單位，由市長親臨頒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宗教禮俗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 配合跨年三部曲 1 月 1 日於虎頭埤舉辦「慶祝 102 年元旦虎頭埤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參與民眾踴躍。 2. 本市各界紀念「二二八事件」66 週年和平追思會活動，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假安平區 228 紀念公園現址舉辦，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本市各級民意代表、本府各局(處)、所屬各機關學校與民眾，約 450 人參與。 3. 102 年 3 月 29 日、9 月 3 日假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分別舉辦本市各界 102 年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 4. 102 年 10 月 10 日在西拉雅廣場舉辦本府國慶升旗典禮，市長親臨主持，另有市議會議長、多位議員、本府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民眾及國際文化團體(約 250 人)，約 1,265 人參加。 5. 配合低碳城市-低碳寺廟政策推動，輔導忠安宮等 27 間宗教團體申辦燈具汰舊換新改 LED 燈或節能燈具。 6. 於高普考、地方特考、國中基測、大學學測等考試期間，函請考區各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避免辦理廟會活動，以免影響考生考試之進行。 7. 輔導寺廟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活動： (1)輔導新營太子宮於 102 年 2 月 23-24 日舉辦 2013 哪吒電音大會舞活動，現場氣氛熱絡，民眾參與踴躍。 (2)輔導鹽水武廟於 102 年 1 月 26 日遴派神轎前往臺中市清水運動場參加 2013 鹽水蜂炮文化祭體驗記者會，宣傳行銷鹽水蜂炮活動、周邊觀光景點、旅遊行程與地方產業等事項。 (3)輔導鹽水武廟於 102 年 2 月 23-24 日辦理元宵鹽水蜂炮系列活動：大臺南囝仔仙拼仙、主題炮城『天官賜福好運來』等，掀起鹽水蜂炮活動高潮。 (4)輔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辦理元宵高空煙火系列活動：大遊行、搶春牛、高空煙火表演等。 (5)輔導白河大仙寺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辦理「中國佛教會 102 年啓建仁王護國息災祈福大法會」活動，近 1,000 人參加。 (6)輔導北區糖安宮等宗教團辦理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計 6 場次。
四、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	
推動區里地方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	1. 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補助原則：新臺南五星基層建設補助與一般基層建設補助每里每年度補助上限合計為 10 萬元；精神倫理建設補助每里每年度補助上限為 3 萬元。補助金額：經常門 8,639 萬 5,000 元、資本門 1,136 萬 5,000 元。有效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外，藉由里辦公處辦理基層建設與精神倫理活動，讓各里動起來，促進城市發展。 2. 專案補助： (1)里辦公處： 經常門：共申請 655 件，計補助 1,842 萬 5,100 元。補助項目以節慶活動、環境衛生整理、研習為主。 資本門：共申請 20 件，計補助 110 萬 7,469 元。補助項目以里辦公處設備及資訊設備等為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役政業務 一、徵兵處理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二)辦理動員業務及敦睦艦隊開放參觀 二、勤務業務 (一)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	(2)區公所： 經常門：共有 15 個區公所提出申請，共補助 295 萬 500 元。補助項目以節慶活動等為主。 1. 精進役男徵兵處理，貫徹役政公平，做到不漏徵、不錯徵、不誤徵，在適法、適時、公正的原則下，維護義務役制度之公平原則；並積極參與役男「體位區分標準」研修，建議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簡化徵處作業。 2. 102 年共辦理徵集業務役政人員講習 1 場，役男入營座談會 1 場，完成 83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 12,913 人、徵兵體檢人數計 12,516 人、徵集役男入營合計 7,305 人(含陸軍 5,172 人、海軍 393 人、海陸 470 人、空軍 549 人、補充兵 590 人、預官預士 131 人)；另協助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提前入營 891 人。 3. 績優獎勵： 役男體複檢業務，獲評績優單位：本市役男體複檢作業、83 年次提早入營作業，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績優單位第 2 名(役署徵字第 1025030116 號)，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接受頒獎表揚。 4. 簡政便民措施： 自 102 年 5 月 14 日起擴大便民服務，經核准出境就學、實習役男，可持公文及護照至本市任一區公所加蓋出境章戳，免再往返本府辦理。經統計已有 9 成以上案件選擇至公所辦理。 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按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定依限彙提本市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計畫，提昇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能量。 2. 績優獎勵： (1)萬安 36 號演習因遇豪大雨取消辦理。 (2)102 年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經評比全國績優第一名，獲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2 年 12 月 13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20000764 號函特申謝忱。 3. 海軍 102 遠訓支隊蒞本市開放參觀活動，經海軍司令部函文通知未規劃辦理，是以安平港靠港參觀活動本府配合暫停辦理。 1. 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入營後隨即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則由政府給予全程照顧，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核列後入營一個月內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三節發給生活扶助金。 (1)一次安家費計 383 萬 7,870(176 戶)元。 (2)三節生活扶助金： A. 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205 萬 8,650 元(108 戶)。 B. 端節生活扶助金計 219 萬 4,000 元(110 戶)。 C. 秋節生活扶助金計 179 萬 2,800 元(87 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在營軍人(替代役)貧困徵屬健保(醫療)、各項(生育、喪葬)補助： (1)健保補助費計支 7 萬 8,495 元。 (2)醫療補助費計支 28 萬 5,696 元。 (3)生育喪葬補助費 12 萬元。 (4)急難慰助金 1 萬 5,000 元。 3. 102 年計辦理三節敬軍活動 8 場次(空軍 443 聯隊等 12 個單位)、金門外島敬軍活動(金防部等 9 個單位)、暨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活動 2 場次(合計 1,412 人)。 4. 製作 icash 客製卡，作為役男入營慰問品，於役男入營時發放。 5.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350 萬元意外險、8 萬元醫療險。
(二)辦理死亡傷殘軍人處理慰問	1. 辦理對在營因公因病死亡軍人遺族慰問暨傷殘軍人生活協助，執行成果如下： (1)在營因病死亡 1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50 萬元。 (2)發放 2 人喪葬費，每人補助費 2 萬 6,000 元，計 5 萬 2,000 元。 (3)在營因病傷殘軍人 1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4 萬元。 (4)102 年度發放六年來在營因公死亡軍人遺屬春節慰問金計 22 萬元整。 (5)運用替代役人力至傷殘軍人家中做生活上的協助，102 年度計服務 3 人，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減輕家屬負擔。 (6)辦理傷殘人員慰問，致送部長、市長慰問金及傷殘榮家就養安養津貼，102 年三節計 88 人，發放 872 萬 5,000 元。 (7)受理骨灰安放、遷移及春、秋祭典。 2. 102 年軍人忠靈祠受理骨灰安厝計 228 件、遷厝計 21 件。 3. 緬懷國軍將士撫慰遺族家屬，辦理春、秋祭國殤祭典各 1 場。
(三)落實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	1. 替代役申請： (1)研發替代役申請：102 年度本市共有 716 人申請，計核配 516 人。 (2)申請服專長(志工、一般)資格替代役： 102 年度專長(志工、一般)資格替代役共 2,872 人申請，符合資格 2,799 人。 (3)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A. 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使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能依規定得於戶籍地附近服役，俾便能兼顧家庭生活，102 年度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人數 397 名。 B. 宗教因素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 11 人。 2. 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作業，102 年度徵集替代役 22 個梯次，入營人數 3,513 人。 3. 為使役男順利體檢暨入營，訂定輸送計畫並派車接運以維安全： (1)常備兵入營輸送 73 梯次，輸送專車 215 輛。 (2)替代役入營輸送 50 梯次，輸送專車 134 輛。 (3)體檢人數 3,291 人，輸送專車 51 輛。
(四)強化後備人力互動	運用後備人力，協助宣導政令、公益服務、提倡全民運動，緬懷八二三戰友，表彰英勇事蹟及傳承榮耀，協助機關、團體辦理活動 7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精進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	為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勤紀律、法紀觀念，辦理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11 場次。
(六)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公益服務	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投入公益行列，服務社會創造服役新價值： 1. 辦理 25 場次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計出勤役男 227 人，服務獨居老人 297 人。 2. 辦理 28 場次暑寒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派出替代役 190 人，服務弱勢學童 831 人。 3. 辦理 9 場次捐血活動，計有替代役役男 307 人參加，共捐血 99,500cc。
(七)後備軍人資料清查暨替代役備役管理	為掌握年度內依法離營及在營事故人員資料，對已編管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人員，因異動所產生之事故，實施清查及追蹤，防杜漏管、脫管、重管，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替代役備役 18,630 人、後備軍人 211,275 人。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一)舊墓之更新與改善、公墓公園化	1. 督促全市 339 處公墓力行「禁葬」，以節約土地資源。 2. 輔導各區及殯葬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 3. 本市首座植存專區設置於大內區，開發面積 10,000 m ² ，園區占地 5,000 m ² 。預計 103 年 3 月啟用，並與新設大內區納骨堂合併命名為「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 4. 辦理西港區第二公墓及歸仁區第六公墓遷葬綠美化，計達 11,837 平方公尺。
(二)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1. 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輔導新營、鹽水、柳營殯葬專區及臺南市殯葬所設置現代化殯儀館及空氣污染等火化場設備。 2. 配合推行火化塔葬，啟用本市玉井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並興建大內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3. 督導公立殯葬設施有關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公墓之營運與管理，並針對私立殯葬設施不定期檢查。 4. 為服務多元宗教信仰，102 年 5 月 27 日邀集臺南市基督教協進會等本市教會代表進行座談，並就本市既有公立納骨塔增設教會專區。本市 33 處公立納骨堂(塔)已有 11 處設置教會櫃位專區，玉井、西港、麻豆更增設教會專屬追思堂，另歸仁區納骨堂部分已完成規劃，預計 103 年完成教會專區之設置。
(三)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1. 修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落實殯葬改革。 2. 辦理本市殯葬業者及各區殯葬業務承辦人殯葬禮俗研習會 1 場次，計核發研習證書 179 張。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67 條規定，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永盛禮儀社」、「福歲企業」、「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 2. 102 年計取締 19 件違法濫葬案件，裁處 10 件，處分書並副知管轄區公所列管追蹤。
(五)生命(殯葬)事業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 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 (1)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勸募經費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殯葬事宜。 (2)本專戶款項用途，每案補助 1 萬 2,000 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殯葬事宜為限，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3)102 年度計受理 209 件，總補助金額 250 萬 8,000 元。 2.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事項： 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核撥回饋金計 1,710 萬 1,525 元，實質回饋設施鄰近地區。 3. 佳里區第一公墓已起掘靈骨之安置： (1)102 年 3 月 7 日假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舉辦殯葬設施興建案說明會，並於 102 年 8 月 17 日於第一公墓現址舉行靈骨遷移法會。家屬自行遷出至本市公立納骨堂享有減收 8 成優惠之有主靈骨計 179 主，另由本府無償代為安厝於西港納骨堂者計 334 主。 (2)無主靈骨計約 1.5 公噸，安置於本市安南區青草崙第一示範公墓興設萬善同歸塋，三節祭拜，預計 103 年完成。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1. 提供里民有關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守望相助、基層建設座談、睦鄰聯誼、生活育樂及天然災害應變等項集會活動之據點，營造居民向心力，充實里民生活品質，102 年度興(增)建活動中心共計 8 里，編列經費 7,411 萬元。 2. 協助地方改善生活環境，落實基礎建設工作，爭取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3 件及修繕計畫 5 件，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9 件，核定總工程經費 7,321 萬 2,500 元。

